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6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股份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恒邦股份实际控制人
恒邦集团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铜	指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恒邦	指	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威海恒邦	指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至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051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000061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00026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编号为“CCXI-20222642D-01”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1、经核查，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7月26日，江铜集团核发《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江铜集团司战投字[2022]164号），同意恒邦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316,000.00万元（含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3、经核查，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4、经核查，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相关预案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内容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担保事项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或增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除第 8 项、第 9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23年2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交拟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合法有效的批准与必要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1994年2月6日牟平县体改委牟经改[1994]4号文《关于同意组建“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于1994年2月18日在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7年6月26日,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7]98号文《关于同意确认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要求, 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1997]7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发行人于1997年7月14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

(二)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23日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82号), 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00万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5月16日下发《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67号), 同意恒邦股份A股股票于2008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53412924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为114,80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曲胜利, 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

水道镇，营业期限为1994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银冶炼；电解铜、阴极铜、铅锭、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为企业内部金属冶炼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许可内容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为准）；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二砷、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氮（液化的）、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肥的销售；乙硫氨酯、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铁粉加工（不含开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未经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许可，不得从事相关运输经营活动）；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加工；电器修理；机动车维修；以下由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硫铁矿开采，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为 37,555.2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支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555.20万元；公司此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316,00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9%、58.18%、59.96%和61.88%，符合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21.89万元、19,350.65万元、47,358.80万元和148,958.77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均实现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6.78%、6.72%及5.96%，平均不低于6%。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

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6、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7、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01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9、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0、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经核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 技术改造项目	273,171.96	2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67,171.96	316,000.00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行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条规定。

5、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在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中进行相应约定；募集说明书已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且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7、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8、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9、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行人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10、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且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事项的主要内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3、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0 万元（含 3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本条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适用本条规定。

3、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本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报送及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主要文件包括：

1、发行人的前身系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始建于1986年，原系“牟平县氰化厂筹建处”，后根据1991年牟平县计划委员会牟计字[1991]173号文《关于成立“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的批复》设立，为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653412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牟平县水道镇驻地，法定代表人王信恩，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采、选、冶炼，硫酸制造。

2、1994年1月28日，牟平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牟审所评[1994]第12号《关于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3年12月31日，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255,313元。

3、1994年1月31日，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出具牟金字[1994]2号《关于确认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牟审所评[1994]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4、1994年1月31日，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出具牟金字[1994]4号《关于同意对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决定》，同意下属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以净评估的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发起设立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要求以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名义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5、1994年2月6日，牟平县委以牟经改[1994]4号文《关于同意组建“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3,000万元，内部职工股1,000万元，并按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配套文件的要求搞好股份制企业试点。

6、1994年2月8日，牟平县审计师事务所以牟审所验字[94]第11号《关于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1月30日，构成股份公司4,000万元股本金已全部到位。其中：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以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经评估后应享有的净资产3,000万元，按1:1比例折合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万志国等466名内部职工股以现金按1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1994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有七人，其中持有发起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内部职工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筹建委员会委员王信恩、曲振勇、曲胜利出席了会议。会议以3,0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支出说明的报告》《关于公司主要

发起人用非货币资产作价折股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公司股东代表的监事。

8、1994年2月18日，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9、1996年1月15日，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牟审所验字[1996]第10号《验资报告》，对截止1995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1995年12月31日，公司实有资产122,042,960.61元，负债79,668,455.04元，股东权益42,374,505.57元，其中股本40,000,000.00元，盈余公积379,921.00元。

10、1997年6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7]98号文《关于同意确认牟平县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要求，确认公司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5%；内部职工股1,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字[1997]7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11、1997年7月14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994年成立时，对牟平县黄金冶炼厂以全部净资产整体折价入股，经由牟平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牟审所评[1994]第12号《关于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报告》、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牟金字[1994]2号《关于确认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牟平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牟审所验字[94]第11号《验资报告》等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 发行人系经牟平县体改委牟经改[1994]4 号文件批准同意, 并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7]98 号文确认, 由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系隶属于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 因该厂整体改制后即自行终止,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 11 条之规定, 由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发起人股份 3,000 万股, 性质为集体法人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了股权转让、送红股、定向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邦集团	4,840.00	67.410%

2	王信恩	780.00	10.863%
3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6.963%
4	高正林	265.00	3.691%
5	王家好	265.00	3.691%
6	张吉学	265.00	3.691%
7	孙立禄	265.00	3.691%
合计		7,180.00	100.000%

(三)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643,360	44.48%	237,614,400
2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67,674,706	5.89%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49,786	2.23%	0
4	王信恩	23,677,300	2.06%	0
5	王家好	11,925,000	1.04%	0
6	王卫列	8,766,000	0.76%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4,541	0.67%	0
8	孙军	5,690,000	0.50%	0
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541,800	0.48%	0
1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5,076,100	0.44%	0

注: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 王信恩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恒邦集团 30.90% 的股权, 王家好持有恒邦集团 9.07% 股权, 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为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铜业直接持有公司 44.48%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铜业系一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中，A 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股票代码：600362；H 股股票简称：江西铜业股份、股票代码：035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铜集团持有江西铜业 43.68% 的股份，是江西铜业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06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注册资本	672,964.6135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铜集团 90.00% 的股份，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铜集团 10% 股权，但其仅享有所持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铜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铜业控制公司 44.4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高正林、张吉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西铜业向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高正林、张吉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73,028,96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976,015,664 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 273,028,96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后，江西铜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3,028,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恒邦集团变更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由王信恩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法人股	3,000.00	75.00%
	其中：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	3,000.00	75.00%
2	内部职工股（466 人）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2 年股权转让

(1) 200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信恩等 10 名自然人受让烟台市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 3,000 万股；王信恩受让 78 万股内部职工股；高正林受让 44 万股内部职工股；王家好受让 34 万股内部职工股；张吉学受让 39 万股内部职工股；孙立禄受让 39 万股内部职工股；刘继洲受让 39 万股内部职工股；曲胜利受让 39 万股内部职工股；姜宗晓受让 44 万股内部职工股；王学乾受让 22 万股内部职工股；高明军受让 22 万股内部职工股。

(2) 2002 年 1 月 18 日，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以烟牟金字（2002）第 1 号《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发起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经营层。

(3) 2002 年 4 月 27 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中山会评报字（2002）第 9 号《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79.22 万元（不含土地和采矿权的价值）。

(4) 2002年4月27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中山会评报字(2002)第9号《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479.22万元(不含土地和采矿权的价值)。

(5) 2002年7月25日,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牟国资评字[2002]8号文《关于对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确认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净资产3,553.59万元。

(6) 2002年9月12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以烟牟政发[2002]51号《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的3000万法人股有偿转让给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转让价格0.89元,转让款共计2,670万元。

(7) 2002年9月10日,牟平县黄金工业总公司与王信恩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8) 2002年11月7日,张先霞等131人分别与王信恩等签订内部职工股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内部职工股受让方高正林、高明军、姜宗晓、王学乾原不持有内部职工股,该等受让完成后,内部职工股人数由原来的466名变更为339名。

(9) 2002年10月19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华所审验字[2002]第131号《审验报告》,经审验,2002年10月18日,烟台市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已收到王信恩等10名职工的股权转让资金2,670万元。

(10) 2002年11月7日,山东省体改办以鲁体改企字[2002]89号文《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批准,王信恩等10名自然人受让烟台市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持有的发起人法人股3,000万股和上述部分内部职工股转让,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字[2002]5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信恩	600.00	15.00%
2	高正林	300.00	7.50%
3	王家好	300.00	7.50%
4	张吉学	300.00	7.50%
5	孙立禄	300.00	7.50%
6	刘继洲	300.00	7.50%
7	曲胜利	300.00	7.50%
8	姜宗晓	300.00	7.50%
9	王学乾	150.00	3.75%
10	高明军	150.00	3.75%
11	内部职工股（339人）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3年7月22日，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曲胜利、姜宗晓、刘继洲分别将其受让的300万股发起人股份，王学乾、高明军分别将其受让的150万股发起人股份协议转让给恒邦集团。

（2）2003年7月23日，曲胜利、姜宗晓、刘继洲、王学乾、高明军5人与恒邦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1,200万股发起人股份转让给恒邦集团。

（3）2003年8月6日，山东省体改办出具鲁体改企字[2003]51号《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字[2003]42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邦集团	1,200.00	30.00%
2	王信恩	600.00	15.00%
3	高正林	300.00	7.50%

4	王家好	300.00	7.50%
5	张吉学	300.00	7.50%
6	孙立禄	300.00	7.50%
7	内部职工股（339人）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3 年公司更名

2003 年 8 月 7 日，经 200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4、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3 年 10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 1,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协议转让给恒邦集团，同时向恒邦集团定向增发新股 1,000 万股。

(2) 200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 1,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与恒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内部职工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邦集团。

(3) 2003 年 12 月 9 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出具的烟台中山会内验字[2003]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恒邦集团已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付给发行人工会，由工会代收代发给发行人原内部职工股股东；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恒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 2004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体改办出具鲁体改企字[2004]2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东方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并增加股本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内部职工股转让和增发股份方案，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增字[2004]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5) 200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存在内部职工股，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邦集团	3,200.00	64.00%
2	王信恩	600.00	12.00%
3	高正林	300.00	6.00%
4	王家好	300.00	6.00%
5	张吉学	300.00	6.00%
6	孙立禄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4 年利润转增股本

(1)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分红送股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04 年 5 月 23 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台中山会内验字[20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3) 2004 年 6 月 1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体改企字[2004]53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6,500 万股，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增字[2004]15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4) 200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邦集团	4,160.00	64.00%

2	王信恩	780.00	12.00%
3	高正林	390.00	6.00%
4	王家好	390.00	6.00%
5	张吉学	390.00	6.00%
6	孙立禄	390.00	6.00%
合计		6,500.00	100.00%

6、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分别向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25 万股股份，同时向恒邦集团定向增发 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

(2) 200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与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25 万股，合计转让 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 元，转让款合计 1,500 万元。

(3) 2007 年 4 月 18 日，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泽会验字[20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恒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万元，恒邦集团实际缴纳 2,040 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1,36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列作资本公积。

(4) 200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28037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邦集团	4,840.00	67.410%
2	王信恩	780.00	10.863%
3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6.963%
4	高正林	265.00	3.691%
5	王家好	265.00	3.691%
6	张吉学	265.00	3.691%

7	孙立禄	265.00	3.691%
合计		7,180.00	100.000%

7、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1) 2008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582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于2008年5月8日完成发行，共向社会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2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352万元。

(2) 2008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67号”文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2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9,580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 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8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总股本9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 2009年5月，发行人实施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为191,600,000股。

9、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1年8月，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760.00万股。

10、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总股本2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 2012年6月，发行人实施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为45,520万股。

11、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 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总股本45,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 2015年4月，发行人实施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91,040万股。

12、2019年6月，江西铜业收购发行人控制权

(1) 2019年3月4日，江西铜业与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高正林、张吉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西铜业向恒邦集团、王信恩、王家好、高正林、张吉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273,028,96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2,976,015,664元。

(2) 2019年4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2号），对江西铜业收购恒邦股份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江西铜业可以实施集中。

(3) 2019年5月17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19]194号），同意江西铜业协议受让恒邦股份29.99%股份并获得恒邦股份控制权事项。

(4) 2019年6月26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后，江西铜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3,028,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恒邦集团变更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由王信恩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13、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207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江

西铜业非公开发行 23,761.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801.44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有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恒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Hongkong Humo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主要从事进出口报关运输，一般贸易整柜进口。发行人就该等境外投资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400358 号）。

2、香港恒邦在赞比亚设有控股子公司恒邦瑞达有限公司（Humon Ruida Company Limited），香港恒邦持有其 87.25% 股权，恒邦瑞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贸易业务、建筑类。

3、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在秘鲁设有控股子公司恒邦拉美有限公司（Humon Latin America S.A.），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4% 股权，恒邦拉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收购与贸易、矿业设备与消耗品贸易；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就该等境外投资已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318 号）。恒邦拉美有限公司在秘鲁设有控股子公司北部矿业有限公司，北部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秘鲁北部地区直磨矿的选购。

4、恒邦拉美有限公司在秘鲁设有控股子公司信用化验有限公司，信用化验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的化验。

5、俄罗斯办事处注册地址位于俄罗斯莫斯科市克拉斯诺普列斯年斯基河岸街12号。俄罗斯办事处于2017年8月开始筹办，并于2018年3月12日正式完成了俄罗斯政府部门相关注册手续。俄罗斯办事处主要负责落实执行公司原料部门制定的采购及贸易策略、资金使用审批等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子公司、办事处有效存续并无任何涉及合法经营方面的诉讼。

(三)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贵金属冶炼、高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国际贸易等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40,467.42	4,127,402.80	3,559,723.22	2,670,877.37
营业总收入	2,144,167.02	4,138,287.84	3,605,311.04	2,853,607.76
占比	99.83%	99.74%	98.74%	93.6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铜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发行人。江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2、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江西铜业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恒邦集团及王信恩，恒邦集团持有发行人 5.89% 的股份。恒邦集团及王信恩、王家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277,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9%。

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共 15 家，另设立烟台市牟平区恒邦职业培训学校、俄罗斯办事处，烟台市牟平区恒邦职业培训学校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6 家。

4、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1）江西铜业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江西铜业主要控股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吸收存款，提供贷款
2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42,450.00	100.00%	销售加工铜材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8,639.08	98.89%	五金交电产品加工及销售
4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0.00	100.00%	废旧金属收购、销售
5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6,000.00	100.00%	销售铜产品
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销售铜产品
7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6,100.00	100.00%	销售铜产品
8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600.00	100.00%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的生产、销售
9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89,052.90	92.04%	生产制造螺纹管，外翅片铜管及其他铜管产品
10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680.00 万美元	70.00%	设计、生产、销售各类铜线、漆包线；提供售后维修、咨询服务
1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508.00	100.00%	冶金化工、设备制造及维修
1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铜冶化、化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1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运输服务
14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	6,637.96811	100.00%	生产销售铸件、机电维修、设备安装调试
15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矿山工程等各种工程的建材、开发及销售
16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各种地质调查和勘查及施工、工程测量
17	江西省江铜一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150.00	70.00%	硫酸及其副产品
18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2,029.00	100.00%	矿山工程总承包
19	江西铜业集团（瑞昌）铸造有限公司	260.20	100.00%	生产销售铸铁磨球，机械加工和各种耐磨材料产品的制造、销售
20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1,020.00	100.00%	销售选矿药剂、精细化工产品等其他工业、民用产品
21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工程
22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生产铜杆/线及其相关产品

2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609.09	59.05%	金属产品贸易
24	上海江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254.2011	1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国内贸易, 企业资产管理, 企业经营管理, 会展服务等
25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37,582.15	100.00%	硫酸及副产品
26	江西铜业集团(余干)锻铸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生产销售铸铁磨球, 机械加工和各种耐磨材料产品的制造销售
27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89,000.00	1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8	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万美元	100.00%	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结算、境外投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
29	深圳前海科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30	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
31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贱金属其制品的废碎料
32	江铜国际(伊斯坦布尔)矿业投资股份公司	7,125.60 万美元	100.00%	铜产品进出口贸易
33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技术研究等
34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128,000.00	40.00%	阴极铜生产及销售
35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64,020.4082	51.00%	生产铜杆/线及其相关产品
36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0%	硫酸铜、电解铜、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
37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3.00%	电解铜生产及销售
38	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5,761 万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
39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200.00	1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销售
40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13,626 万美元	100.00%	投资
41	江西铜业(鹰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金属制品的销售
42	江铜(海南)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制品
43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0,612.24	51.00%	电线、电缆制造
44	天津天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277,260.00	91.59%	铜材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
45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46	广东桃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2) 江铜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江西铜业外，江铜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86,649.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不锈钢、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69,200.00	1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铜及铜合金板带材；有色金属进料、销售；铜及铜合金边角料收购、加工、利用、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与本企业相关的商品和技术涉及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磷矿石原料的生产（开采除外）和贸易，磷化工及肥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4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6,522.00	100.00%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企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509.91	100.00%	防腐、清洗、保温及相关业务工程施工，防腐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制造，玻璃钢等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产品制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塑料产品（包括注塑产品、浇铸产品、挤出产品、压制产品）加工制作（金属加工、塑料加工）、工矿配件维修、代储代销（电器设备备品备件）（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永铜新产业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	建筑业；建材批发；建筑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机电设备安装；矿产品加工、销售（除煤炭）；有色和黑色金属加工、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和金属结构制造、加工及销售；矿用钻头及配件生产销售；金属铸造；玻璃钢制品、防腐

				耐磨设备及制品制造、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业务、矿山工程施工项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8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75.60	100.00%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棋牌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搪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1,834.905506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喷涂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服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鞋制造，纸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

				山机械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融资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非融资担保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离岸贸易经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珠海经济特区四海高新技术实业公司	1,000.00	100.00%	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经字<1996>183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宾馆有限公司	544.50	100.00%	住宿、饮食; 酒、建材、副食品、百货销售; 烟零售; 复印、传真, 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94.14018	100.00%	冶金矿山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带式输送机的制造和销售; 技术咨询; 金属材料、五金工具、农机配件销售*
14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塑料编织、塑料制品、包装产品、其它印刷品(此项仅限塑业公司印刷厂经营)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有色金属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5	江西德兴铜都商业城有限公司	208.00	1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饮水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农产品收购及销售; 烟草零售; 酒、农副产品、百货、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玩具、五金、家用电器、建材、工矿备件、劳保用品销售;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60.00	100.00%	住宿、商务接待、旅游开发、物业管理、保洁绿化、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30.00	100.00%	《铜业工程》杂志出版、发行及广告发布（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会展、会务策划与服务；网站建设与运营；信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矿山、冶金设备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8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0	98.80%	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加工及副产品的生产回收和上述原材料及产品的购销；硫酸、液氧、氧气、液氮、液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4日）；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货物装卸业务（含危险货物品：硫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39,064.283	88.7755%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400.00	7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79.5956	70.3696%	电铅、铅材、铅应用产品和电金、电银、精铋、铜、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硫酸、液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废旧金属回收；自营进出口；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51.00%	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3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轮胎翻新、补胎及后续服务、橡胶制品制作、废旧轮胎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4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0.00%	黄金的勘查、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西铜锐	2,000.00	5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张帆（董事长）、曲胜利（副董事长）、左宏伟、张齐斌、陈祖志、周敏辉、黄健柏（独立董事）、王咏梅（独立董事）、焦健（独立董事）
监事	吴忠良（监事会主席）、姜伟民、王伟（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曲胜利（总经理）、刘建光（副总经理）、陈祖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元辉（副总经理）、纪旭波（副总经理）、姜培胜（副总经理）、张俊峰（副总经理）、张仁文（副总经理）、王立新（副总经理）、高卫克（副总经理）、孙瑞涛（副总经理）、夏晓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6、发行人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郴华	221,047.9088	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柏担任独立董事
2	湖南金旺铋业有限公司	吴祖祥	31,449.00	铋系新材料及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化验分析及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金属治理；固体废弃物环保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及稀金属材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产品的普通货运；硫酸、氧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柏担任董事

				展经营活动)	
3	西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跃华	6,132.00	硬质合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应用；陶瓷材料、碳纤维材料、金刚石材料、摩擦材料及制品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阀门和旋塞、泵及真空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合金、冶金专用设备、齿轮及齿轮减速、变速箱、轴承、石墨及碳素制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电气设备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金属材料表面强化、透平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硬质合金、高温合金材料、新能源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粉末制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制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信息化管理软件、硬件及加工专用设备和应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工艺品的制造、销售；3D 打印设备、产品、耗材及其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石油钻采专用工具、矿山钻探工具、齿轮及变速箱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试验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柏担任外部董事
4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明	26,515.5701	研究、开发、生产：II、III 类：（2017 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药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柏担任独立董事

				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叶霆	5,000.00	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子元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信息安全设备的制造;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讯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批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柏担任董事
6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东	4,418.00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运营、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及材料、机电安装;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土壤调理剂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有机水溶性肥料的研发及推广;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研究;微生物菌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给排水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保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焦健担任董事
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王为达	70,209.60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自有资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担任独立董事

8	烟台栖霞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丰军	100.00	金、银、铜矿产品及首饰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忠良担任董事
9	江西省江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肖利平	3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齐斌担任董事
10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邓力	86,64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不锈钢、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公司董事张齐斌、周敏辉担任董事
11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谢志宏	79,300.36	稀土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齐斌担任董事
12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公司	王辉镜	39,064.283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董事张齐斌担任董事
13	江西鑫铜置地有限公司	龚珉	20,000.00	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利用;农业、林业生态修复、种植;农林产品销售;生态农业开发;生态观光	公司董事张齐斌担任董事

	任公司			旅游开发与服务；矿业开发与服务；其他相关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生	10,0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与稀土相关的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推广转让；与稀土相关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成果评估及应用推广；稀土相关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制备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贵金属材料、铜、钨钼的产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金属表面处理剂销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知识产权登记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检测与评价；设计验证；功能验证；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发展战略咨询；人才培养与企业孵化；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与稀土研究及产业相关服务。	公司董事 张齐斌担任董事
15	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生	3,8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推广；知识产权登记代理服务（除专利代理）；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化学试剂和助剂、金属表面处理剂销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铁合金、贵金属材料、铜、钨钼、稀土金属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及研发（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	公司董事 张齐斌担任董事

				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东	2,00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董事张齐斌担任董事
17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洪育民	100,000.00	硫酸铜、电解铜、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钨、铋和矿产品、硫酸锌、硫酸铝、除锈砂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新产品研发、交流、技术推广转让服务；科研项目代理服务；科研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以自有资金对铜冶炼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姜伟民担任董事
18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刘西海	64,020.408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姜伟民担任董事
19	江西纳米克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健凡	7,000.00	研发、生产热电半导体器件及应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公司监事姜伟民担任董事
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峰	95,992.587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担任独立董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吕金海	26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周敏辉担任董事
2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丁治元	128,000.00	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周敏辉担任董事
2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友明	101,609.09	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公司董事周敏辉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姜伟民担任董事

				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长治	217,336.778828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住宿；销售棉花、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及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煤炭、稀贵金属、石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仓储；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招标代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住宿、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姜伟民担任董事
25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江	40,000.00	黄金的勘查、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姜伟民担任董事

7、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国国际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87%的股权

注：主要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二)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还包括离任董事王信恩、王家好、张克河、赵吉剑、战淑萍、黄祥华、张昱波、黄小平、刘红霞、周政华、张建华、黄汝清，离任监事孔涛、姜兰英、王传忠、刘谦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天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及与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于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亦为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

上述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法人。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包括原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江西铜业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恒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间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2019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江西铜业于2020年6月进一步承诺，“为有效解决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邦股份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2019年3月起60个月内，在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矿完成金矿储量在自然资源部备案，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具备开采条件后，12个月内启动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转让给恒邦股份的相关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江西铜业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已作出有效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公告等，发行人已对有关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14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26,843.49平方米。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外房产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356平方米，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	----	-----	----	-------------------------	----	----------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秘 鲁	恒邦拉美 有限公司	利马市, SANISIDRO 区, DIONISIO DERTEANO 大街, 184 号, 12 楼	356.00	办 公	是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系黄金社区,黄金社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406.86 万元。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85 宗,面积合计为 2,895,780.32 平方米。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 41 个。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共计 55 项,其中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采矿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采矿许可证 2 个。

(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21,985,831.58	1,284,436,443.36	27,119,156.25	2,410,430,231.97

机器设备	3,475,012,460.35	2,219,670,253.39	5,775,319.65	1,249,566,887.31
运输工具	172,531,252.23	135,346,913.61	—	37,184,338.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314,593.94	137,204,479.91	172,756.08	145,937,357.95
合计	7,652,844,138.10	3,776,658,090.26	33,067,231.98	3,843,118,815.86

(五)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及相关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由交易商协会颁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1号)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号)。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1号),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号),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起息日	兑付日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21.09.28	2024.09.28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22.01.14	2025.01.14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22.02.25	2025.02.25
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1.06.24	2021.09.22
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1.09.24	2021.12.22
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22.01.07	2022.04.07
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2.01.25	2022.07.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完成兑付。

(四)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可能。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8次章程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冲突的地方,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黄健柏、王咏梅、焦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其中王咏梅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政府补贴、财政拨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所依据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受到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700001653412924001W	2027.11.17
2	威海恒邦	913710837763370225001P	2025.12.25

3	杭州建铜	913301821439781293001Y	2023.04.21
---	------	------------------------	------------

(二)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通过并获得如下认证：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部门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黄金、白银、阴极铜、铅锭、硫酸的生产	02121Q11523R8L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黄金、白银、阴极铜、铅锭、硫酸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2121E11017R3L		2024.10.2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黄金、白银、阴极铜、硫酸的生产	CQM22S20374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2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黄金、白银、阴极铜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00222EN0057R0L		2025.01.25
	《可提供标准银锭企业认定证书》	可提供牌号为IC-Ag99.99、IC-Ag99.95、IC-Ag99.90银锭	SGERD18	上海黄金交易所	——
	《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认定证书》	可提供牌号为Au99.99、Au99.95、Au99.9、Au99.9金锭	SGERZ30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伦敦金属交易所挂牌证书》	HUMON-D牌阴极铜	——	伦敦金属交易所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黄金、白银的精炼及相关管理活动	02121E11017R3L-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0.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黄金、白银的精炼	02121Q11523R8L-1		2024.10.21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生产	00220E34112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硫酸、磷酸一铵、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生产	CQM20S23686R4M		2023.12.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生产	00220Q26814R4M		2023.12.24

(三)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除威海恒邦曾受到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市监综行处字[2022]22号”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6,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73,171.96	2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67,171.96	316,000.00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的有关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邦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鉴于恒邦集团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已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管理，且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已持续多年，该情形的存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邦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罚款或进行整改，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即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王阳光

2023年2月27日